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国宏工具、股份公司：指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宏有限：指发行人前身无锡国宏硬质合金模具刃具有限公司。
4. 国盛拓展：指国盛拓展有限公司。
5. 无锡金昊睿：指无锡金昊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利杰：指无锡利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无锡健峰：指无锡健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无锡金投：指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北京国发：指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无锡知源：指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国泰集团：指 CT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Peaktop Olive Oil 集团：指 Peaktop Olive Oil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精蓉创：指成都精蓉创科技有限公司。
14. 无锡精蓉创：指无锡精蓉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使基金：指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指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精蓉创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精蓉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国玮精密制造：指国玮精密制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8. 公证天业会计师：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中天资产评估：指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3.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4.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3]A1243 号《审计报告》。
29.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3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1. 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关于国盛拓展有限公司（Glossing Development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32. 香港律师：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6,457.2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6.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63576526G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07.38万元、4,313.59万元和5,681.86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17万元、3,862.18万元和5,173.78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国宏工具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宏有限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宏有限成立于2004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

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23]E13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国盛拓展、吴健新，根据发行人、国盛拓展、吴健新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量刃具、工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磨，通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摩托车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切削工具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590.909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57.2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完成后的估值，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13.59万元和5,681.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62.18万元和5,173.7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和无锡健峰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国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宏工具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63576526G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收益、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设立的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和无锡健峰。上述发起人同时为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中有 2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国宏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无锡利杰、无锡金投、北京国发。发行人的上述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盛拓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拓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232%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拓展持有发行人 61.0232%股份,吴健新持有国盛拓展 60%股份,吴健新为国盛拓展的控股股东;无锡健峰持有发行人 3.9634%股份,吴健新持有无锡健峰 38.20%财产份额并担任无锡健峰的普通合伙人,即吴健新通过国盛拓展和无锡健峰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64.9866%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国盛拓展于中国香港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国盛拓展终止的情况；吴健新所持有的国盛拓展股份没有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权利受到香港法律限制的情形、或任何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吴健新所持有的国盛拓展股份权属清晰真实。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实际控制人吴健新、无锡健峰以及无锡利杰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实际控制人吴健新以及吴健新控制的无锡健峰、吴健新的近亲属吴健南及吴健龙控制的无锡利杰，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开发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宏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国宏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1. 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1) 国宏工具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i) 无锡金投、无锡利杰、无锡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无锡知源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无锡金投、无锡利杰、无锡知源对国宏工具进行增资，无锡金投、无锡利杰、无锡知源享有股权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

国宏工具、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原〈增资扩股协议〉估值调整及原〈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二》取代原《补充协议一》，原《补充协议一》终止，各方于《补充协议一》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即终止；根据《补充协议二》之约定，无锡金投、无锡利杰享有股权回购权（以下合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特殊权利”）

(ii) 北京国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吴健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北京国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北京国发对国宏工具进行增资，北京国发享有

股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条款等特殊权利（以下合称“北京国发特殊权利”）。

(2) 成都精蓉创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成都精蓉创、杨强、吴健新、天使基金于2022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成都精蓉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使基金对成都精蓉创进行增资，天使基金享有股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天使基金特殊权利”）。

2.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执行情况

(1) 国宏工具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执行情况

(i) 无锡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与无锡知源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国宏工具通过减资方式回购无锡知源所持国宏工具 1,000 万股股份，无锡知源不再持有国宏工具股份并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无锡知源于《补充协议一》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即终止。

(ii) 无锡金投、无锡利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无锡金投、无锡利杰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iii) 北京国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吴健新、无锡金投、无锡利杰、北京国发于2022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国发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成都精蓉创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宏工具、成都精蓉创、杨强、吴健新、天使基金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了《关于成都精蓉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天使基金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方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九) 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员工激励，经国宏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宏有限新增股东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由无锡金昊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31.10 万元、无锡健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9.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金昊睿合伙人、无锡健峰合伙人的访谈以及无锡金昊睿合伙人、无锡健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无锡金昊睿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吕显豹及其配偶曾小梅；无锡健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其中，无锡健峰的普通合伙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担任。

2.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无锡金昊睿、无锡健峰以 1.1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国宏有限进行增资，合计认缴国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50.85 万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锡健峰及无锡金昊睿的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国宏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金昊睿的合伙人、无锡健峰的合伙人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根据无锡金昊睿的合伙协议以及无锡金昊睿的确认，无锡金昊睿不存在关于服务期以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等约定；根据无锡健峰的合伙协议以及无锡健峰的确认，无锡健峰的合伙协议对锁定期、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分别进行了约定。

4. 无锡健峰、无锡金昊睿的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健峰、无锡金昊睿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无锡健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无锡金昊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无锡健峰、无锡金昊睿的确认，无锡健峰、无锡金昊睿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健峰、无锡金昊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均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由国盛拓展、无锡金昊睿和无锡健峰共 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国宏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量刃具、工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磨,通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摩托车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切削工具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合作机制。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并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仅是对新产品的理论性实验研究，并未形成核心技术和产业化产品。因此，该等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拓展持有发行人 61.023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健新持有国盛拓展 60%股份，为国盛拓展的控股股东，无锡健峰持有发行人 3.9634%股份，吴健新持有无锡健峰 38.20%财产份额并担任无锡健峰的普通合伙人，即吴健新通过国盛拓展和无锡健峰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64.9866%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与吴健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严景峰	国盛拓展持有发行人 61.0232%股份，严景峰持有国盛拓展 40%股份，即严景峰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0928%股份
2.	吕显豹	无锡金昊睿持有发行人 14.2681%股份，吕显豹持有无锡金昊睿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吕显豹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1448%股份

3.	吴健南	无锡利杰持有发行人 12.0248%股份，吴健新之兄吴健南持有无锡利杰 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即吴健南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04552%股份
----	-----	---

此外，与前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无锡金昊睿持有发行人 14.2681%股份，无锡利杰持有发行人 12.0248%股份，无锡金昊睿和无锡利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发行人之外，无锡金昊睿和无锡利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拓展的董事为吴健新、严景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吴天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父亲
2	许淑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母亲
3	林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妻子
4	吴健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大哥
5	留金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大嫂
6	吴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二哥
7	黄丽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二嫂
8	吴健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三哥
9	庄俊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三嫂
10	吴健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的五弟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健峰	吴健新持有其 38.20%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国泰集团 ^{注1}	吴天赐持有 CTM Holdings Limited 55%股权并担任董事，许淑箴持有 CTM Holdings Limited 15%股权并担任董事，吴健宏持有 CTM Holdings Limited 30%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无锡市国进精密机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吴健宏担任其执行董事
4	Smart Accord Investments Ltd.	吴健宏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董事，吴天赐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国玮科技有限公司	吴健龙持有其 51%股权，Smart Accord Investments Ltd. 持有其 38%股权，吴健龙、庄俊艺担任其董事
6	国玮精密制造	国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7	捷易达自动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吴健龙持有其 48%股权，Smart Accord Investments Ltd. 持有其

		52%股权，吴健宏担任其董事
8	捷易达自动化设备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捷易达自动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龙担任其董事长，吴健宏担任其董事
9	维克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吴健源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0	卓运线路版有限公司	吴健源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黄丽红持有其 20%股权
11	卓运电子科技（海丰）有限公司	卓运线路版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源担任其董事长
12	万得国际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留金铃担任其董事
13	香港亚洲环球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4	豪景实业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留金铃持有其 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5	百汇创建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6	橄榄世代国际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7	Peaktop Olive Oil 集团 ^{注2}	吴健南持有 Peaktop Olive Oil Limited 50.0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8	冕宁元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eaktop Olive Oil Limited 实际控制的冕宁元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19	PARTIAL PLEASURE LIMITED	吴健南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	迅邦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99.999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留金铃持有其 0.00002%股权，PARTIAL PLEASURE LIMITED 持有其 0.0005%股权
21	利宝嘉工业有限公司	迅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南担任其董事，留金铃担任其董事
22	利宝嘉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利宝嘉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南担任其董事长，留金铃担任其董事
23	皇庭有限公司	吴健南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留金铃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注 1：国泰集团系指 CT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CTM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国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焯模具有限公司、国泰达鸣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MPD HK LIMITED、广东国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惠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泰达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泰达鸣（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有限公司、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国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翔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福建国泰达鸣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国泰达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国泰达鸣精密机件有限公司、国泰精密机件（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2：Peaktop Olive Oil 集团系指 Peaktop Olive Oil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Peaktop Olive Oil Limited 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元升橄榄油（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元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城固元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元升延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冕宁元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冕宁元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洲数控机械刀具有限公司	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恽剑配偶黄爱红持有 40% 股权
2	海洲精工科技（江苏）	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担任董

	有限公司	事长，深圳市海洲数控机械刀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恽剑持有其 20%股权
3	海洲精密工具（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董事，恽剑配偶黄爱红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肯耐精密工具（深圳）有限公司	海洲精密工具（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恽剑配偶黄爱红担任董事长
5	凯盈纸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万卓盛科技有限公司	吕显豹配偶曾小梅之姐曾小琴持有 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沐阳泗沐混凝土有限公司	姜雨康之姐夫何彦虎持有其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	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克锋持有其 3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无锡金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克锋持有其 88%股权
10	无锡金佰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朱克锋配偶徐秀娟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克锋担任总经理
11	上海澧秀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朱克锋配偶徐秀娟持有其 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四）节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9.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等主体，主要包括：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具有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上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的查询，该等主体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路国平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2.	香港维克精工有限公司	吴健源曾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吴健源之子吴国恒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东莞国中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国泰达鸣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2%股权，吴健宏曾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4.	卓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卓运线路版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吴健源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聚濠精工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严景峰配偶恽玉之兄恽剑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恽剑配偶黄爱红曾持有其 4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6.	无锡森瑞祥装饰安装工程	汤松福曾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比照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精蓉创少数股东杨强配偶实际控制的成

都聚信力科技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等。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栋、朱克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实际控制人吴健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金昊睿、无锡利杰、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9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精蓉创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成都精蓉创持有的“锥形微电子微连接深腔焊劈刀”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注册号为 ZL201921005924.5）被提出无效宣告的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境内专利权；除上述情况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其他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xgh.com.cn	苏 ICP 备 18010345 号-1	发行人	2005.12.27	2027.12.27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精蓉创 54.2143% 股权，发行人通过成都精蓉创间接持有无锡精蓉创 54.2143% 股权，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73.8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持有之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7178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之编号为 DY021819000070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发行人以持有之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5802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2023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发行人以合计 49 台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之编号为 DY02181900012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对其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对其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或借款合同、重大抵押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

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健新、严景峰、吕显豹、朱克锋、陆建栋，其中吴健新为发行人董事长，严景峰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克锋、陆建栋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汤松福、石进京、费建红，其中费建红为职工代表监事，汤松福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显豹为发行人总经理，张继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姜雨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继波、王必永、费建红、于忠光、徐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吴健新、严景峰、吕显豹、路国平、陆建栋，其中吴健新为董事长、严景峰为副董事长。

2022 年 6 月，路国平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克锋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化为原独立董事辞任后选任新的独立董事，系正常补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为汤松福、石进京、费建红，其中汤松福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吕显豹为发行人总经理，张继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姜雨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继波、王必永、费建红、于忠光、徐波。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化主要系原独立董事辞任的正常补选，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朱克锋、陆建栋 2 人，均已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朱克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国宏工具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你单位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无锡精蓉创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精蓉创“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精蓉创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金额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海关、消防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库中无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相关记录。此外，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锡山市监信[2023]015 号），无锡精蓉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查询到成都精蓉创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成都精蓉创的违法记录。

（二）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宏工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收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精蓉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收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未接到国宏工具、无锡精蓉创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也未对国宏工具、无锡精蓉创进行过行政处罚。

(四) 土地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国宏工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精蓉创“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员工名册等资料，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

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中国香港籍人士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少数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国宏工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对国宏工具出具的《证明函》，“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无锡精蓉创“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对无锡精蓉创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障基金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举报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障基金中心未收到关于成都精蓉创社会保险举报投诉的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锡关[2023]007 号），国宏工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锡关[2023]008 号），无锡精蓉创“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

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七) 消防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宏工具、无锡精蓉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硬质合金及超硬刀具产能扩充项目、精密切削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精密切削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硬质合金及超硬刀具产能扩充项目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尚待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该项目预计取得相应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硬质合金及超硬刀具产能扩充项目、精密切削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开发区云林万全路 58 号，发行人就前述地块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7178 号《不动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税稽罚[2020]42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8 月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其后于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自行联系主管税务部门补缴税款，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国宏工具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你单位在 2020 年 6 月存在因锡税稽处[2020]4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被处罚款五万元记录。除上述记录外，暂未发现你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你单位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沪浦机关简违字[2021]02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委托上海添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一批货物，报关单号 22442021000329326，其中将部分货物滚动轴承（商品编号 8482800000）误报为导轨（商品编号 8466939000）；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认定发行人因申报进口商品名称与实际进口商品名称不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给予发行人罚款 1.06 万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涉及漏缴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13,242.97 元，罚款金额为 1.06 万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为 80.04%，低于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国盛拓展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